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二 0 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法人代表：周武军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法人代表：周武军

项目负责人：周武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电话	1350669502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5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验收总结论.....	28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0
附件 2：批复.....	31
附件 3：纳管证明.....	32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33
附件 5：验收启动公示.....	34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7：检测报告.....	3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1.2 立项过程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是一家从事线圈的包装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了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224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6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10）；
- 2) 奉环建表[2020]224 号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5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316085 °；北纬 29.707323°）。项目在自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宁波市奉化亚光气动元件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宁波乐源恒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佰利质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迪尔威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37m 处的大张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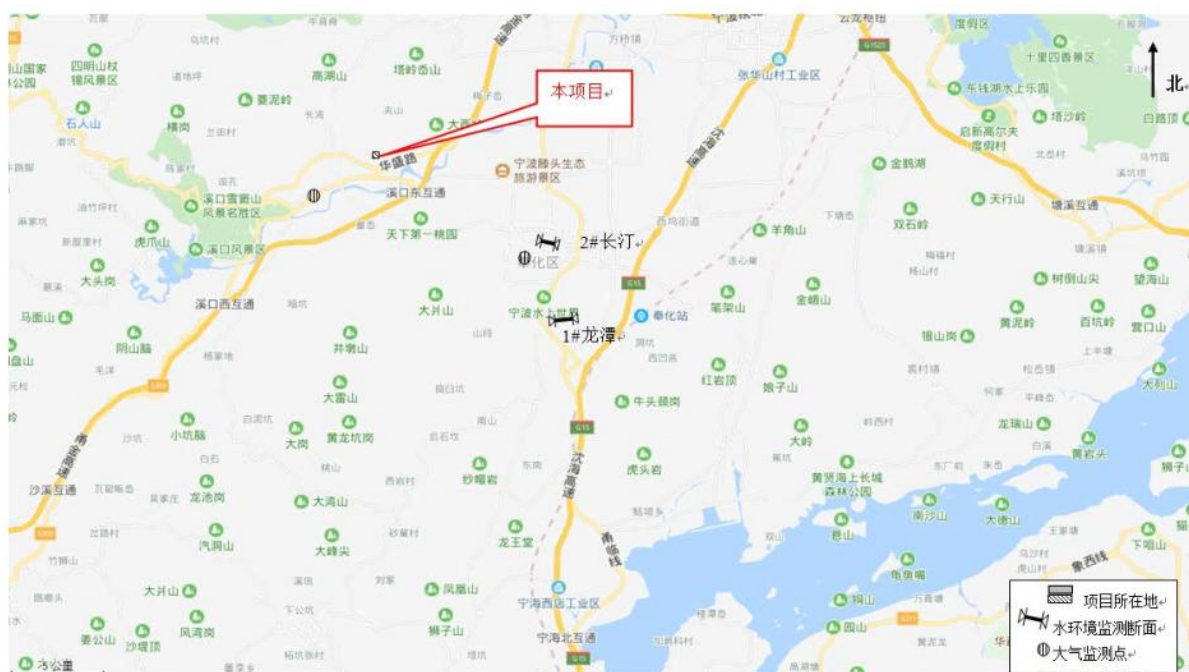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自有厂房内实施。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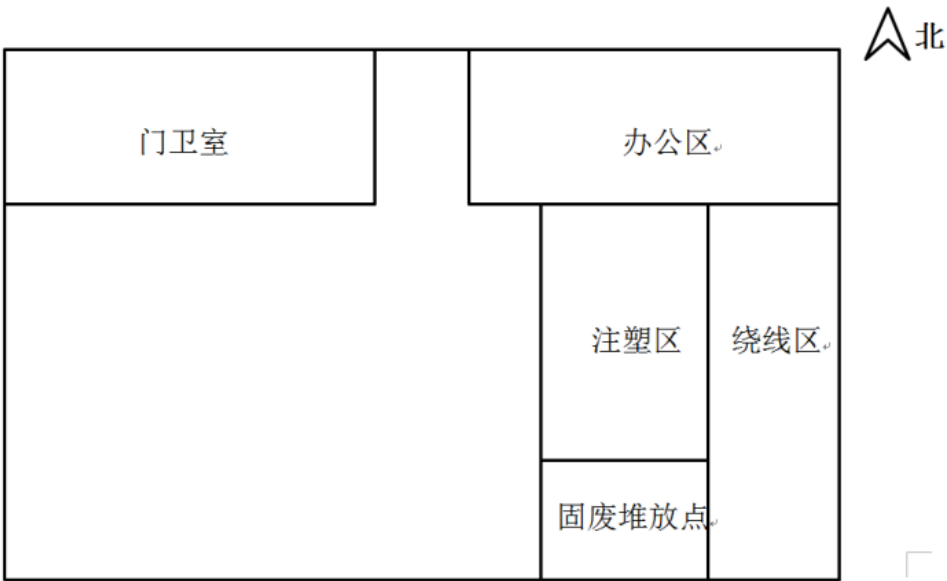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0 万只线圈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1	线圈	年产 200 万只	年产 200 万只

3.2.2 劳动人员与生产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00天，日生产时间8小时，不提供员工食宿。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	10	8用2备
2	冷却塔	/	1	1
3	自动绕线机	/	10	8用2备
4	测试机	/	2	2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目前实际年用量
1	尼龙(PA)	20t/a	20t/a
2	漆包线	60t/a	60t/a
3	接线盒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4	骨	200万套/年	200万套/年
5	支架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2.5 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图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3.1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外协加工好的漆包线进行绕线，由注塑机注塑成薄膜对线圈进行包塑，经接线盒接线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即可。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无变动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5 米	/	大气



注塑废气收集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 mg/L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冷却水	注塑	化学需氧量、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

4.1.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70~85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注塑机	70-75
2	冷却塔	75-85
3	风机	75-80
4	自动绕线机	70-75
5	测试机	70-75

4.1.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8	3.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0万元，所占比例为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排气筒	7.0
2	废水	化粪池	/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2.0
4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1.0
5	合计	/	10.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200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登记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废气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机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卫生处置
噪声	①对冷却塔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项目各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过程生熔融废气面源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05\%$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积极落实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降县江。废水可纳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降县江影响较小，降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地附近保护目标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基本不受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224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包塑工序须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包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注塑车间单独封闭,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批复阶段本一致,已建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靠近注塑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3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3	NH ₃ -N	35
4	SS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7.1-1。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1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5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2天，每天昼间上下午各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

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00 万只线圈。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只/天)	设计生产量 (只/天)	负荷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线圈	5500	6667	82.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线圈	5600	6667	84.0%
2021 年 06 月 12 日	线圈	5700	6667	85.5%
2021 年 06 月 13 日	线圈	5650	6667	84.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7.34	212	8.72	25
			第二次	7.36	265	6.78	22
			第三次	7.25	237	7.48	21
			第四次	7.20	212	6.25	26
			日均值	/	232	7.31	24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7.30	195	6.43	24
			第二次	7.27	245	7.87	21
			第三次	7.33	272	8.15	24
			第四次	7.21	217	7.10	22
			日均值	/	232	7.39	23
		最大日均值		/	232	7.39	24
		标准限制			6 - 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15m)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824	3.21	2.65×10 ⁻³
		第二次	830	3.39	2.81×10 ⁻³
		第三次	824	3.04	2.50×10 ⁻³
		最大值	—	3.39	2.81×10 ⁻³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800	2.97	2.38×10 ⁻³
		第二次	791	3.07	2.43×10 ⁻³
		第三次	805	2.81	2.26×10 ⁻³
		最大值	—	3.07	2.43×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3.39	2.81×10 ⁻³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3，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3.1	100.9	15
	第二次	晴	东北	2.8	100.8	16
	第三次	晴	东北	3.2	100.8	17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2.9	101.1	19
	第二次	晴	东北	2.6	101.0	20
	第三次	晴	东北	2.5	101.0	19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0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0
厂界南侧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2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22
厂界西侧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7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0
厂界北侧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7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3
最大值			1.3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5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口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48
		第三次	1.89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2.24
		第二次	2.37
		第三次	2.32
最大值			2.5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11 月 09 日 上午	63.1	工业噪声	11 月 09 日 下午	62.5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2.5	工业噪声		62.1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4	工业噪声		59.4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0.8	工业噪声		61.9	工业噪声
厂界四周标准 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11 月 10 日 上午	60.0	工业噪声	11 月 10 日 下午	61.7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1.2	工业噪声		59.9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0.1	工业噪声		61.6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9.0	工业噪声		60.3	工业噪声
厂界四周标准 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2日、06月13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2.81\sim 3.3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7\sim 1.35\text{mg}/\text{m}^3$ 之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9\sim 2.50\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20~7.36）、CODCr监测值范围为 $195\sim 272\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6.25\sim 8.72\text{mg}/\text{L}$ 、SS监测值范围为 $21\sim 26\text{mg}/\text{L}$ ，上述各有关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9.0\sim 63.1\text{dB}$ （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

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200万只线圈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线圈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文号		奉环建表[20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090942288		验收时间		2020.11.09-2020.11.10 2021.06.12-2021.06.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224 号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漆包线经绕线，包塑，接线盒接线，检验成品，年生产 200 万只线圈。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直排。	
2、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包塑工序须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包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法定代表人	周武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47351378P (1/1)				
详细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3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奉 18-3-Q16				
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丰盛路	华盛路	21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酸碱度 PH: 6.5-9.5 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矿物油类: <20					
备注	纳管污水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3-2015)				
 发证机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 200 万只线圈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00 万只线圈。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只/天)	设计生产量 (只/天)	负荷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线圈	5500	6667	82.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线圈	5600	6667	84.0
2021 年 06 月 12 日	线圈	5700	6667	85.5%
2021 年 06 月 13 日	线圈	5650	6667	84.7%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5：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200万只线圈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0-10-20 13:43:24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3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于2020年08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200万只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224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年产200万只线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10月2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01月2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5号，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周武军。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只线圈。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区标准。

4）一般固废：项目产生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武军13506695028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4735137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4735137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10281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 2 页 共 7 页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9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4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氨氮	8.72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6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mg/L
				氨氮	6.78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5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37	mg/L
				氨氮	7.48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0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氨氮	6.25	mg/L
2020.11.10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0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195	mg/L
				氨氮	6.43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7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mg/L
				氨氮	7.8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4页共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10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3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氨氮	8.15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17	mg/L
				氨氮	7.1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5页 共7页

表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9	注塑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0	mg/m ³
		第二次		2.48	mg/m ³
		第三次		1.89	mg/m ³
2020.11.10	注塑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4	mg/m ³
		第二次		2.37	mg/m ³
		第三次		2.3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1110281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11.09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2020.11.10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2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02812

第7页 共7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0.11.09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8:05-08:06	63.1	13:00-13:01	62.5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8:10-08:11	62.5	13:06-13:07	62.1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8:15-08:16	61.4	13:11-13:12	59.4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08:20-08:21	60.8	13:16-13:17	61.9
2020.11.10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7:08-07:09	60.0	14:05-14:06	61.7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7:14-07:15	61.2	14:10-14:11	59.9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7:19-07:20	60.1	14:15-14:16	61.6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07:24-07:25	59.0	14:20-14:21	6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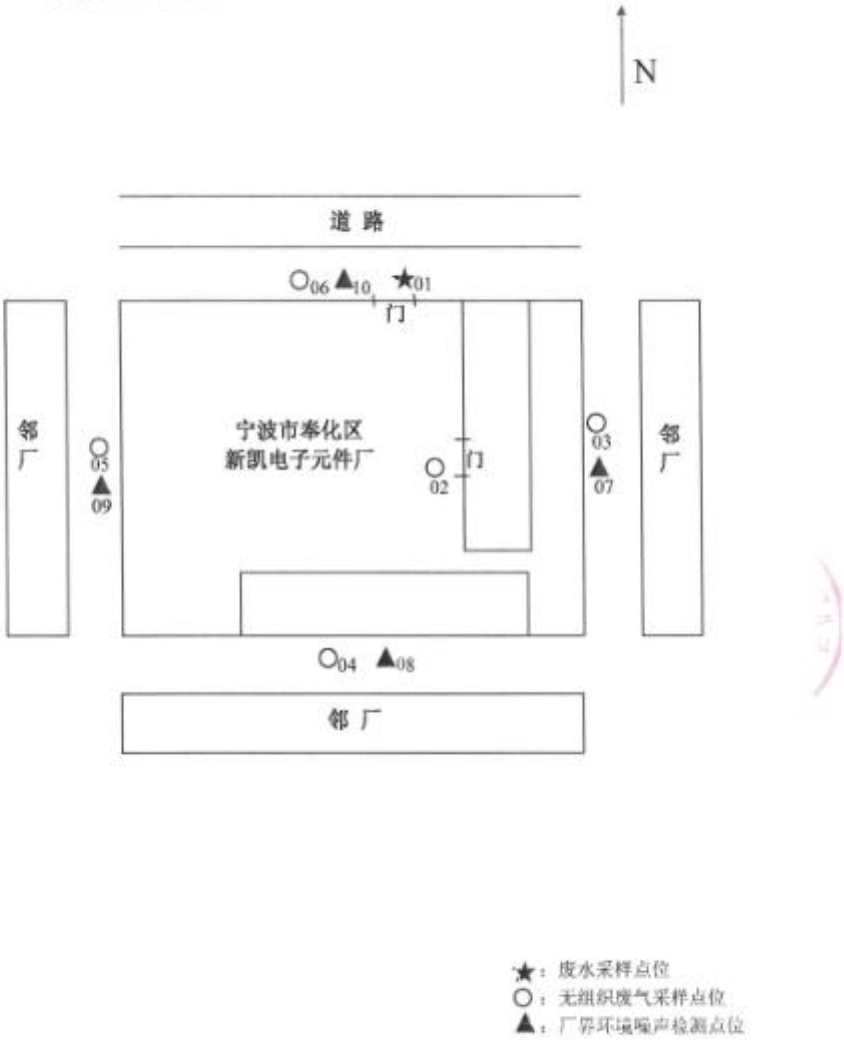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海

审核人: 孙树明

批准人: 孙树明

批准日期: 2021.04.16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0.11.09(第一次)	晴	东北	3.1	100.9	15	55
2020.11.09(第二次)	晴	东北	2.8	100.8	16	54
2020.11.09(第三次)	晴	东北	3.2	100.8	17	52
2020.11.10(第一次)	晴	东北	2.9	101.1	19	54
2020.11.10(第二次)	晴	东北	2.6	101.0	20	51
2020.11.10(第三次)	晴	东北	2.5	101.0	19	50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6091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916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区新凯电子元件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华盛路 5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916

第2页 共2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 _d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6.12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824	非甲烷总烃	3.21	2.65×10 ⁻³
			第二次	830	非甲烷总烃	3.39	2.81×10 ⁻³
			第三次	824	非甲烷总烃	3.04	2.50×10 ⁻³
2021.06.13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800	非甲烷总烃	2.97	2.38×10 ⁻³
			第二次	791	非甲烷总烃	3.07	2.43×10 ⁻³
			第三次	805	非甲烷总烃	2.81	2.26×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阳

审核人: 孙伟

批准人: 孙伟
批准日期: 2021.06.18